

4.2、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，本项目的施工单位应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（提供声明函，格式见第五章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驻马店职业技术学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南校区空调配电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南校区空调配电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九州水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2人，营业收入为2148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67.0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九州水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4月24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符合要求的单位，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；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填写。

联系方式：15938631111